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99.02.22 訂定、100.09.01 修訂
109.08.27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
113.01.09 經學生獎輔會通過
113.01.1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。
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500259 號函辦理。
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103033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行動載具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詳閱要點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 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通話功能可以使用的時段為非在校時間，即
①進入校園前時段。
②放學(含平日與寒暑假之學校課後班、社團之放學)以後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（上學-放學時間）。若為手錶，僅開放時間功能及不影響專注學習之功能。
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各處室（電話 29212058 轉學務處 6201），當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接聽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(四)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應提醒學生注意使用原則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例如：發簡訊、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…等等。違反規定應配合學校輔導管教處置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教師可先暫時保管，惟當日放學前須歸還行動載具。經勸導後再犯禁止攜帶三日，累犯者(超過 2 次以上)禁止攜帶一週。
禁止使用期間違規攜帶，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

(二)利用行動載具非學習使用下，做為攝影、錄音影響他人隱私權之者，禁止攜帶一個月，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通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年___班，已確實了解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載具名稱：_____)，並願意配合本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核人：導師簽章：　　學務處核章：

……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年___班，已確實了解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載具名稱：_____)，並願意配合本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核人：導師簽章：　　學務處核章：